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桃小字第1987號

原告 黃佩寧 指定送達處所：臺中路郵局第1-111號

訴訟代理人 劉元豪

被告 張景程（即張淨淵之承受訴訟人）

張博鈞（即張淨淵之承受訴訟人）

張郁緯（即張淨淵之承受訴訟人）

張詠翔（即張淨淵之承受訴訟人）

張茗茹（即張淨淵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告兼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高惠子（即張淨淵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於繼承張淨淵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，及均自民國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02 書記官 郭宴慈